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原小字第18號

原告 童振家

被告 蔣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4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9時55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微工專員987」之人聯絡，約定由被告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微工專員987」使用，被告遂於112年9月13日19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地下室之統一超商玫瑰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提供予「微工專員987」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微工專員987」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9月3日17時許，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17日16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20,000元之損失，被告既提供

01 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
02 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7號刑事案件（下
04 稱本件刑案）審理時所坦認（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2號
05 卷第79頁），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
06 原告轉帳紀錄、原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
07 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書面
08 告誡、被告與「微工專員987」之對話截圖等件可佐，並經
09 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
10 辯稱其亦係受騙等語（本院卷第39頁），然未提出證據以實
11 其說，難認可採；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
13 241,400元，自屬有據。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5 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3年5月16日（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42號卷第7頁送
17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1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8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29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30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31 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林易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黃品瑄